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回复的问题四、问题五、问题六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补充、说明和修订,并根据规定对再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2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料药通过CDE审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提交的“盐酸哌甲酯”原料药注册申请通过了CDE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登记号:Y20190021548

品种名称:盐酸哌甲酯

产品来源:国产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哌甲酯为苯丙胺类中枢精神兴奋剂,属于第一类精神药品,其制剂用于治疗6岁以上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国产和进口药品均有盐酸哌甲酯制剂批准文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平台未查询到盐酸哌甲酯原料药国产批准文号和进口批准文号,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也未查到其他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的盐酸哌甲酯原料药。公司盐酸哌甲酯原料药通过CDE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销售。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盐酸哌甲酯原料药的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5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杨先进	是	7,499,999	8.84%	3.57%	否	2018年3月8日	2021年7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先进	84,878,138	40.42%	19,300,000	22.74%	9.1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基金经理认购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公告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类基金代码:012584,C类基金代码:01258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6日。

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黄亮先生基于对中国新兴经济领域长期发展趋势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出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公司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产品由南方基金发行与管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配产品,基金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3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8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19]SCP28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8月2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南京高科SCP006	代码	01210277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1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兑付日	2022年4月25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5%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6),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披露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自2021年7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起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披露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自2021年7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起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2021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4,790.50	284,692.98	27,846.73
住宅装修	25,290.57	377,736.58	4,157.17
其他装修	0	0	176.67
设计业务	2,561.04	48,889.94	21.28
合计	62,642.11	711,319.50	32,201.8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合同金额约4亿元,工期927天,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已收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截止至目前,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3,404.35万元向科素花岗玉增资扩股,并持有增资后的科素花岗玉51%股权。根据《增资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就科素花岗玉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设置了业绩承诺目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科素花岗玉2018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支付的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款项人民币26,538.40万元,业绩承诺人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业绩承诺人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转让进展

近日,科素花岗玉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106121183)》及新《营业执照》。

本次科素花岗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科素花岗玉股权。

三、备查文件

1.科素花岗玉《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8月	2007年1月	2014年2月	2021年7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贤	2017年6月	2012年6月	2017年6月	2021年7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永青	1997年6月	1994年1月	2014年1月	2021年7月

(1)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2)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姜永青,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权益合伙人,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贤,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2021年度审计收费为75万元(含税)。允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适当调整2021年度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含税)	–	75万元	–

注:前任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专项承担上市发行阶段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收费标准不同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且公司没有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故2020年年度审计费用不适用,审计费用的增减变化也不适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上市发行过程中,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募投项目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同时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项目新实施主体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53,000.00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17,000.00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8,700.00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	38,000.00	38,000.00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小计		–	–	340,700.00	295,700.00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公司	49,000.00	46,416.88
	小计		–	–	138,000.00	120,416.88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公司	300,000.00	0.00
	合计		–	–	778,700.00	416,116.88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有助于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4674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业机械、府构、隧道施工装备、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林牧副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机械作业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公司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研发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研发部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二)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可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

(三)人力资源部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研发部门确认后,由财务部审核;

(四)财务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15日前将上月从基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五)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中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由相关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协商确定是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

(二)采用票据方式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